

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建筑领域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2020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建筑领域检测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局制定了《建筑领域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0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（试行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布。

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1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

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建筑领域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2020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检测市场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实施随机抽查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检测监管方式，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依法实施。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，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。
2. 坚持协同推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部门检查的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3. 坚持权责明确。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4. 坚持公开透明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外，抽查清单、抽查计划、检查对象和监管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结果、

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均应当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公开，实行“阳光监管”。

三、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通过系统随机抽选检查对象的方式，同时结合行业反馈、群众投诉、资质审批后核查需要等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2.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方式：检查人员随机选取，可以采取由我局监督人员加上行业专家的编组方式。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中我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必要时可从局内其他科室选派。

四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，每次抽检数量占总数量比例不低于15%。

五、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1. 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对外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2.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并记诚信不良行为进行扣分；情节严重的企业应列入“黑名单”，限制其一年内不得承揽新的业务或吊销资质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六、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检查评分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七、积极探索创新

在认真落实本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的同时，结合重点工作和实际，进一步丰富和优化随机抽查的内容，建立长效的抽检制度，积极探索创新抽查监管工作。